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7號

聲 請 人 何偉達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59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8人，連同債務人，合計9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6+1) \times 51 \times 10 = 4,590$ 元】；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1 三、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地？為自用住宅或租屋居
02 住？租屋居住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
03 明。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並請提出聲請人及
04 同住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內容不省略），及說明聲請
05 人與同住之人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

06 四、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相關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
07 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
08 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
09 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民國111年4月15
10 日至今，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
11 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數額為何及是否固定
12 等），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據實向法院陳報。

13 五、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之收
14 入情形，即自111年4月15日至113年4月14日，期間內含基本
15 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
16 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
17 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是否與聲請
18 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收入情形相同？應提出相關
19 收入證明文件釋明其說。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
20 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
21 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
22 工作期間等），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
23 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4 得資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
25 間及無工作之原因。

26 六、請補正陳報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
27 作起迄期間、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
28 人姓名等）。每月薪資數額為何？有無其他兼職收入？應提
29 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
30 ；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
31 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

01 漏記載。

02 七、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之支出
03 情形，即自111年4月15日至113年4月14日，期間內含伙食、
04 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
05 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
06 支出數額，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支出
07 情形相同？應提出相關實際支出證明文件、單據釋明其說，
08 否則本院無從可證為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自不得列入計
09 算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10 八、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記載每月
11 負擔房租6,500元、水電費、有線電視台費1,200元、電話費
12 999元、交通費800元、三餐費用9,000元、生活雜支1,200
13 元、健保費783元等項，是否仍係「目前」之支出情形？請
14 補正提出實際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單據，例如統一發票、消
15 費或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16 九、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
17 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請提
18 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
19 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20 後）。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前即自111年
21 4月15日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應據實向法院
22 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
23 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
24 喪、變更權利之情形】。

25 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
26 ○○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
27 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
28 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
29 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30 、解約金」之額數（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再予一併陳
31 報本院。